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人才在杭就业创业 相关扶持政策

杭州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编

中国·杭州

2021.11

目录

(若遇政策修订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一、博士“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1
二、博士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	2
三、博士应届毕业生租房补贴政策.....	5
四、博士认定高层次人才及可享受的住房保障、购车上牌补贴政策.....	8
五、博士初定中级职称政策.....	15
六、博士后出站人员认定高级职称政策.....	17
七、博士后生活补贴政策.....	19
八、博士后出站留杭(来杭)补助政策.....	8
九、博士毕业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政策.....	21
十、博士毕业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政策.....	24
十一、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相关政策.....	26

一、博士“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1. 政策内容

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55周岁以下,不含55周岁)学历者,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2. 适用范围

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博士毕业生可以在我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含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滨江区、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和临安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先落户后就业。国(境)外高校博士毕业生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的可享受同等学历待遇。

3. 办理流程

由本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 或线下公安政务服务窗口申报,或由人力社保部门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一件事”联办系统推送,派出所审核,其中应届毕业生由派出所直接审核办理落户,往届的毕业生按人才引进落户程序报区公安分局审批决定,签发准迁证,办理落户。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4. 政策咨询解答

市公安局基层基础管理支队 0571-88898559。

二、博士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

1. 政策内容

对来杭工作的全球应届博士学历毕业生（含毕业5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发放生活补贴10万元，毕业时间在2021年10月14日（含）之前的博士，补贴标准为5万元。应届博士毕业生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工作满3年后，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按原标准（5万）申领补贴的博士，仍按原标准执行。

2. 资格条件

（1）申请条件

全球博士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毕业时间在2019年6月3日（含）之后。在申请时限内提出申请，且申请时应在杭州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

第一笔生活补贴应在杭州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6个月后方可申领；第二笔补贴应在杭州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满1年后方可申领；西部区、县（市）工作满三年补贴应在所在区、县（市）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3年后方可申领。连续参保时长从毕业（含毕业时间所在月份）后起算，其中参保单位均需符合杭州用人单位条件。

（2）用人单位条件

①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各类企业。

②行政事业单位：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在我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事业单位）。

③其他用人单位：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3）申请时限

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2年内。申领第一笔补贴同时需满足毕业后1年半内有符合连续参保时长条件的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1年内。其中，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的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6年内，申领第一笔补贴同时需满足毕业后5年半内有符合连续参保时长条件的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5年内。

申请时间认定。以申请人在“杭州人才码（大学生青荷码）”或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在“亲清在线”上提交有效申请的时间为准。有效申请指申请时已符合申请条件。

毕业时间认定。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学历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学历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具体年月日的，以载明的日期为准；仅载明毕业年月，未载明具体日期

的，毕业时间以当月最后一天认定。

3. 申请渠道

提供个人申请和单位申请两个渠道。申请人可申领“杭州人才码（大学生青荷码）”并提交申请，申请时需进行个人诚信承诺；也可向所在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用人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后，登录“亲清在线”进行网上申报。

4. 政策咨询解答

0571-96345。

博士人才在杭就业创业
2021年11月7日

三、博士应届毕业生租房补贴政策

1. 政策内容

对在杭州市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住房优惠政策，市、区县（市）各单位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大学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每户每年发放1万元，可发放三年，期满后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继续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自2021年10月15日（含）起（以申请时间为准），租房补贴每年度分两笔发放，半年一次，每次按50%额度发放。

2. 资格条件

（1）申请条件

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毕业时间在2020年2月24日（含）之后。在申请时限内提出申请，申请时在杭州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申请家庭在杭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租房优惠政策。

第一笔补贴应在杭州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6个月后方可申领；续发补贴应在领取上一笔补贴后次月起，在杭州用人单位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6个月后方可申领。连续参保时长从毕业（含毕业时间所在月份）后起算，其中参保单位均需符合杭州用人单位条件。

（2）用人单位条件

①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各类企业。

②行政事业单位：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在我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事业单位）。

③其他用人单位：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3）发放次数

第一笔补贴发放后，补贴续发不超过5次；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续发补贴不超过11次。

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视作已完成2次补贴领取，第3次补贴续发应在第一笔补贴兑付成功1年半后提出申请。已按原政策申领过前两笔年度补贴的，视作已完成4次补贴领取，第5次补贴续发应在第二笔补贴兑付成功1年半后提出申请。

（4）申请期限

第一笔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2年内。申领第一笔补贴同时需满足毕业后1年半内有符合连续参保时长条件的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1年内。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3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4年内）。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之后 6 年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 7 年内）。

申请时间认定。以申请人在“杭州人才码（大学生青荷码）”或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在“亲清在线”上提交有效申请的时间为准。有效申请指申请时已符合申请条件。

毕业时间认定。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学历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国(境)外高校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学历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具体年月日的，以载明的日期为准，仅载明毕业年月的，毕业时间以当月最后一天认定。

3. 申请方式

提供个人申请和单位申请两个渠道。申请人可申领“杭州人才码（大学生青荷码）”并提交申请，申请时需进行个人诚信承诺；也可向所在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用人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后，登录“亲清在线”进行网上申报。

4. 政策咨询解答

市住保服务中心 0571-87790623。

四、博士认定高层次人才及可享受的住房保障、购车上牌补贴政策

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可直接被认定为杭州市 E 类人才：（一）具有博士学位；（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人才：获区、县（市）级以上奖励，承担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前 3 位完成人），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 3 位完成人），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 2 位作者）。

从事博士后科研项目结题后，获以下成果之一，可认定为杭州市 D 类人才：设区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前 3 位完成人），制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 3 位完成人）。可享受购房补贴、车牌补贴等优惠政策。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住房保障等政策详情详见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 (<https://rc.hzrs.hangzhou.gov.cn/>)

（一）优先购房

1. 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 B、C、D、E 类人才及符合条件的相应层次人才在杭购买首套住房，可在新建商品住宅公开摇号销售时按不高于 20% 的比例优先供应。

2. 资格条件

人才需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申请家庭应符合杭州市限购政策且在杭州市限购区域内无住房。

3. 政策咨询解答

市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0571-89830509。

(二) 购房补贴

1. 政策内容

经我市认定的D类人才可享受100万元购房补贴(A类人才实行“一人一议”,给予最高800万元购房补贴;B、C、D类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的购房补贴)。

2. 申请条件

(1) 申请对象条件: B、C、D类人才申请时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杭州市、区县(市)用人单位工作3年(含)以上或与市、区县(市)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属创业人员的,应持有杭州市营业执照(担任法人)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②持有杭州市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或经我市分类认定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户籍人才。③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市委办发〔2014〕77号文件出台前一年(即2013年10月21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所属区域范围内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条件: ①企业: 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

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各类企业。②事业单位: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在我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事业单位)。③其他用人单位: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注: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人持有杭州市常住居民户口指持有所属区域范围的常住居民户口。所属区域范围:主城区(含钱塘新区)用人单位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所属区域范围为主城区(含钱塘新区)范围。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用人单位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所属区域范围为在用人单位所在区县(市)范围。

3. 申请方式

申请人(B、C、D类人才)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并按规定上传和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4. 政策咨询解答

市住保服务中心 0571-87790623。

(三) 租赁补贴

1. 政策内容

E类人才和放弃享受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B、C、D类

人才,可提供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每人每月 2500 元(与应届毕业生租房补贴不得同时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为 5 年。

2. 资格条件

(1) 申请对象条件: ①与市区(不含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下同)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属创业人员的,应持有市区营业执照(担任法人)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②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或经我市分类认定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户籍人才。③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市委办发〔2014〕77号文件出台前一年(即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市区内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租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2) 用人单位条件①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各类企业。②事业单位: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在我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事业单位)。③其他用人单位: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3. 申请方式

(1) 申请人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并按规定上传和提交相关材

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申请人通过杭州市民卡 APP—杭州人才码，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规定提交材料。

4. 政策咨询解答

市住保服务中心 0571-87790623。

(四) 购车上牌补贴

政策内容：对在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实施后未办理过浙 A 牌照小客车登记的 D 类以上人才(A 类人才一事一议)，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的，给予车辆上牌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A 类人才，一事一议方式解决交通保障问题。(2) B、C、D 类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在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实施后未办理过浙 A 牌照小客车登记；②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③未享受过高层次人才购车上牌补贴。

2. 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杭州人才码”平台进行个人申报。

3. 政策咨询解答

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71-85252643。

五、博士初定中级职称政策

1. 政策内容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初定中级职称。

2. 资格条件

(1) 博士学位获得者（含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在杭州市级和区、县（市）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非公单位就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岗位要求和初定中级所学专业要求详见“杭州职称系统首页-职称工作信息栏目-《关于做好我市2021年初定认定职称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28号）附件1初定部分中、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2) 坚持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原则。对全市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荐工作，且应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统筹开展。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审批单位发文公布和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申报初定中级职称人员，应准确填写《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3)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如教师、新闻记者、新闻编辑、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律师、公证员、兽医等，申报助理级以上职称时应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4) 国家和浙江省设有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即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出版、翻译、档案和卫生技术），或部分专业实行全国和省统一考试的（即工程技术和工艺美术系列中，医疗器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和工业设计等专业）不初定和认定职称，从事以上专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需通过参加考试取得职称。

3. 申请渠道

通过“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杭州市职称系统-中初级职称初定认定”进行申报，网址 <https://hzzcpd.hzrs.hangzhou.gov.cn/Home/Index/index.html>。

4. 政策咨询解答

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处 0571-87173080；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71-85252625，85252612。

六、博士后出站人员认定高级职称政策

1. 政策内容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到我省工作的，可按规定确认相应的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并予以聘任，业绩特别突出的，直接申报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到企业从事研发工作的，原则上确认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并予以聘任。

2. 资格条件

(1) 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期满出站后在杭州市级和区、县（市）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杭州市民营企业等非公单位就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全省已实行职称自主评聘改革的单位，不再纳入本项目受理范围；

(2) 人事档案在杭州市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存放；

(3) 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需参照国内博士后制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年以上；

(4) 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如满足条件可按规定申报。

3. 申请渠道

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职称认定（博士后出站后）”进行申报，网址<http://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JSESS>

[IONID=9a9806b0-0092-4a3b-ab69-1d2614d79fa6](#)。

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首页“其他相关业务-用人单位操作手册、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4. 政策咨询解答

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处 0571-87173080；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71-85252625，85252612。

博士人才在杭就业创业
2021年11月7日

七、博士后生活补贴政策

1. 政策内容

在站期间给予博士后每人每年 12 万元生活补贴,国(境)外博士后再增加 5 万元生活补贴。

2. 资格条件

(1) 申请人须为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2019 年 6 月 3 日(含)以后进入我市博士后工作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人员;

(2) 国内博士后进站时间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落款时间为准,出站时间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博士后证书》注明的出站时间为准。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进出站时间分别按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注明的注册入学日期和毕(结)业日期为准。

(3) 申请人须与我市博士后工作站设站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4)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一般资助 2 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或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一等资助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在站时间予以资助,最长不超过 6 年(含)。

3. 申请渠道

现场办理(申报系统完成开发后,通过网上办理),具体请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专窗--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事项服务指南，网址 <http://hrss.hangzhou.gov.cn/col/col11599674/index.html>。

4. 政策咨询解答

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处 0571-85163899；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71-85252643；各区、县(市)联系电话详见事项服务指南。。

博士人才在杭就业创业
2021年11月7日

八、博士后出站留杭（来杭）补助政策

1. 政策内容

对出站留杭（来杭）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40 万元补助。

2. 资格条件

（1）申请人须 2019 年 6 月 3 日（含）以后出站，并在出站后 1 年内留杭（来杭）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其中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年以上；

（2）国内博士后进站时间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落款时间为准，出站时间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博士后证书》注明的出站时间为准。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进出站时间分别按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注明的注册入学日期和毕（结）业日期为准。

（3）申请人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含）以上期限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自主创业人员，提交在杭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须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半年（含）以上完税凭证；

（4）博士后出站留杭（来杭）用人单位（含在杭创办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②企业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缴入市本级国库或区、县（市）级国库的各类企业（具体由税务部门确认）；③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其他用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

等)。

3. 申请渠道

现场办理（申报系统完成开发后，通过网上办理），具体请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专窗--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通知公告栏目查询事项服务指南，网址 <http://hrss.hangzhou.gov.cn/col/col11599674/index.html>。

4. 政策咨询解答

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处 0571-85163899；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71-85252643；各区、县（市）联系电话详见事项服务指南。

九、博士毕业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政策

1. 政策内容

毕业 5 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外国大学生、留学生）或在杭高校在校生，在主城区及富阳区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经评审通过后可给予 5 万、8 万、10 万、15 万和 20 万元无偿资助；优秀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无偿资助。其他区、县（市）大学生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市财政再按当地无偿资助额 50% 的标准予以资助。

备注：按照新的区划调整，主城区适用范围包括：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

2. 资格条件

（1）项目无偿资助对象为毕业 5 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外国大学生、留学生）或在杭高校在校生（见附则第 3 点，下同）在主城区及富阳区范围内新创办企业。

（2）创业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申请资助企业需在杭州市税务登记注册满 3 个月以上，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4）在杭高校在校生申请创业资助资金的，必须持有在校期间接受孵化的证明，并且是在杭州市落地转化的创业项目。

(5) 申请资助的大学生创业者或创业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6) 申请企业和大学生创业者(含法定代表人及大学生股东)未获得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留学生创业项目资助、孵化器或科技初创企业培育等市级专项资金(经费)项目资助。

3. 申请渠道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准备相关材料,向税务登记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4.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地址	电话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春东路1号南533	86974602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拱墅区白石巷318号北2楼	86552015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一西路858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东3楼人才服务窗口	87935170
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江区泰安路200号H4窗口	81187786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东大道3899号	8298752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井路1号	87179633
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永晖路233号三楼(永晖路与丰二路交叉口)	83531351
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杭区五常大道166号421办公室	89391138
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临平区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713	86230697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	63126963 61706602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安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市民中心 4 号楼 5 楼	63734350 61088100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 828 号县人社局二楼	58508562 69962970 64600002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	65020123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298 号	64724434、 64724424

博士人才在杭就业创业
2021年11月7日

十、博士毕业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政策

1. 政策内容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杭新创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可享受 3 年内最高 10 万元的经营场所房租补贴（第一年最高补贴 4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每年最高补贴 3 万元）。

2. 资格条件

（1）申请对象条件：毕业 5 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外国大学生、留学生）或在杭高校在校生，且担任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申请对象创办企业条件：企业为初创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其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注册地与经营地址必须一致。

3. 申请渠道

房租补贴每年集中受理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符合条件的可以向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4.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地址	电话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春东路1号南533	86974602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拱墅区白石巷318号北2楼	86552015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一西路858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东3楼人才服务窗口	87935170
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江区泰安路200号H4窗口	81187786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东大道3899号	8298752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井路1号	87179633
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永晖路233号三楼(永晖路与丰二路交叉口)	83531351
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杭区五常大道166号421办公室	89391138
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临平区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713	86230697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1128号永和大厦	63126963 61706602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市民中心4号楼5楼	63734350 61088100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828号县人社局二楼	58508562 69962970 64600002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	65020123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64724434 64724424

十一、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相关政策

1. 政策内容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创新项目，可申请 3 万-100 万元资助；特别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助。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1) 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公派、自费出国留学（已合法获得外国国籍或居住国永久居留权、留学国再入境资格者可参照执行）；创业类项目申请人的学位要求可放宽至学士学位（本科学历）。

(2) 在国内已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工作或学习一年（累计 360 天）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

申报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及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

(2) 创业类项目申请人指在项目承担企业担任法定代

表人或股东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其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公司注册资金的30%以上，且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实际到位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创新类项目申请人指担任所从事研究开发项目、实施技术转化项目或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或为项目开发或课题研究所需的关键技术和主要思想的持有者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且已与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合法劳动合同。

（3）项目尚未落地但有来杭创业意向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可先与杭州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或项目拟落户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签订《创业意向书》，并凭《创业计划书》、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拟落户地区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经过专家评审，先确定资助额度，待企业正式注册、项目实施且达到拨付条件及项目评审时提交的具体经济、技术指标数据后，再拨付资助资金。

3. 资助标准：

（1）特别项目，资助额度100（不含）-500万元，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特别项目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发明创造，项目的技术属国际先进，成果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的特别突出的项目。

（2）重点项目，资助额度100万元。重点项目是指国家、省部级、市级重点攻关项目或国内急需并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或产业化的项目。

(3) 优秀项目，资助额度 50 万元。优秀项目是指在本行业中居先进水平，或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项目。

(4) 启动项目，资助额度 3 万元-2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和实际投入情况由专家评审后确定。启动项目是指具有先进性，处于开发研制阶段，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项目，或学术思想新颖，具有重要科学价值、较好的应用开发前景或社会效益的研究课题。

对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创新类项目的资助额不得高于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对企业创新类项目的资助额不得高于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的 50%。

入选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的创业人才和青年创业人才，申报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类项目资助，满足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申报对象和申报条件要求的，可不经评审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对创业类项目的资助拨付额不得高于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已到位金额。

对已确定资助额度的未落地项目，自资助核拨文件发文日起一年内来杭注册企业实施转化且达到资助资金拨付条件的予以拨付资助资金。自资助核拨文件发文日起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来杭注册企业实施转化的，可申请对项目进行复评，经复评确认项目仍保持先进性且达到上述拨付条件的予以拨付资助资金。

对国家、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留学回国人员资助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给予配套资助。如该项目此前已获得过市级留学回国人员资助，已资助资金视作配套资助资金；已资助资金低于国家、省规定的配套资助标准的，不足部分由市本级财政和区、县（市）级财政按比例予以补足。

4. 申请流程：

（1）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请人，需登录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2）相关市直主管部门及各区、县（市）归口管理部门对提交上传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对上报的项目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项目申请人需向市直主管部门或各区、县（市）归口管理部门递交已签名盖章的纸质材料。

（3）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额度。对拟资助的项目，将按一定比例由第三方进行财务核查。

（4）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联合发文。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启动时间由市人力社保部门以发布通知的形式明确。

6. 政策咨询解答

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0571-85123672。

博士人才在杭就业创业
2021年11月7日